

腾退房源温馨提示

各认租家庭：

为方便您选择房源，现就本批次配租项目相关情况进行说明。本批次配租项目除传承启元府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为腾退后再次配租房源，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腾退后再次配租房源均属早期建成房源，且属于腾退后再次配租房源，存在明显使用、维修痕迹。

（二）聚龙花园一期、聚龙花园二期周边分布有较多的工业园、企业厂区，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生产作业、货物装卸及车辆通行所产生的噪音影响；周边有商业街区，可能存在噪音等影响；项目内有幼儿园，上学期间会播放音乐及上下课铃声，可能存在噪声影响。

（三）聚龙花园一期、聚龙花园二期、新城东方丽园、六和商业广场一期、万科金域缙香一期、万科金域缙香二期项目均未配置家具家电，具体以现场交付为准。

如原配置的家具家电（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灶、抽油烟机、橱柜等）无法正常使用或缺失，需由承租家庭自行维修、更换或购置。

二、学区教育信息

腾退后再次配租房源中的部分房屋可能存在学位（含学前）

锁定情况，在发布认租资格核查结果公示时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将一并发布房源明细表，供认租家庭自行查询房屋学位锁定情况。

本批次配租项目的学区划分及学位申请等问题，请咨询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本批次配租房源所属学区、公办学校及公办幼儿园学位申请政策以坪山区教育局当年发布的公告为准。承租本批次配租房源后，如申请学位根据积分排位情况未被录取，须服从坪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及幼儿园招生政策有关安排，同意并接受学位调剂。

本批次配租项目所在学区范围内，**小一、初一及插班学位均高度紧张**，所在学区学位无法完全满足该项目产生的全部学位申请需求。请有学位申请需求的申请人结合家庭实际情况谨慎选择。

三、停车位情况

本次配租项目**停车位较为紧张**，无法保证所有车辆均能停放，后续随着承租人的入住，停车位将更加紧张。

承租人停车应服从停车场管理单位的管理，遵守管理单位相关规定。停车费用以相关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为准。具体缴费流程、规则及日常管理要求，请咨询物业管理处。

四、其他事项

（一）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不允许住户自行装修**。严禁住户以下行为：改变建筑结构形式和功能布局，改变或影响建筑外立面，改接燃气管道或强电线路，拆除室内隔墙或入户门、原墙地砖、外窗，加装入户防盗门，封闭阳台等。

（二）住户初次使用管道燃气时，须向燃气公司申请开通后方可使用，开通燃气所产生的费用需由住户自行承担。本项目禁止使用瓶装燃气。

（三）购买家具家电前，建议预先测量门洞与摆放空间的尺寸，避免家具家电无法入户。

以上事项，请您认真阅读，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谨慎选择，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